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61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34层(部分3、7、8、20层,另设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工程 项目代码: 2015-440105-65-03-011700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 AH040238、AH040239地块
建设规模	1幢,地上34层(部分3、7、8、20层): 105970.60平方米,地下4层: 39480.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5451.4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01666.7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7放41B047, 2021复41B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本意见书仅对项目主体建筑进行核实，涉及场地验收及24小时公共空间验收等事项，你单位已出具承诺书（在项目不动产大确权前按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地块场地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请遵照执行。

本项目因市政地下管廊、地下空间建设施工影响，对于琶洲西区地区城市总设计师工作组验收咨询意见提出的车道出入口高差、首二层消防疏散楼梯建筑外观效果设计和施工优化修改这两项工作内容，承诺在联合竣工验收后，项目不动产大确权前再按总师意见方案要求完成所有工作，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承诺书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3日